

主旨：公告實施「擬定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更新計畫案」及「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更新地區劃定案」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零時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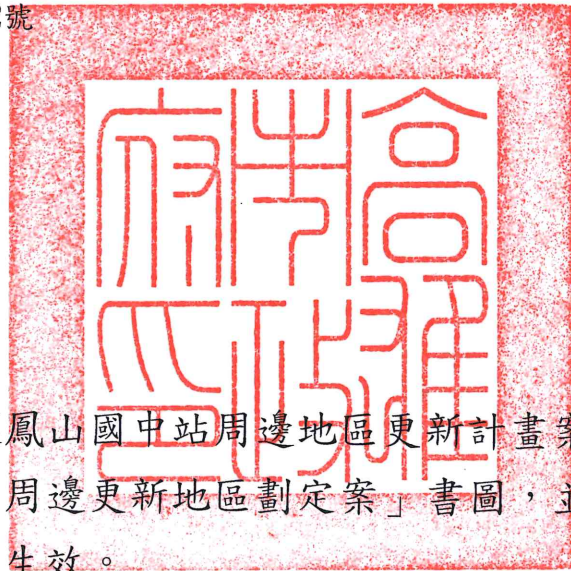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暨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630984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擬定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生站周邊地區更新計畫案」及「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生站周邊更新地區劃定案」書圖，並自民國106年3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暨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106年3月24日起至106年4月22日止共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鳳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旨揭更新地區劃定案及暨都市更新計畫說明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乙份。

市長 陳 菊